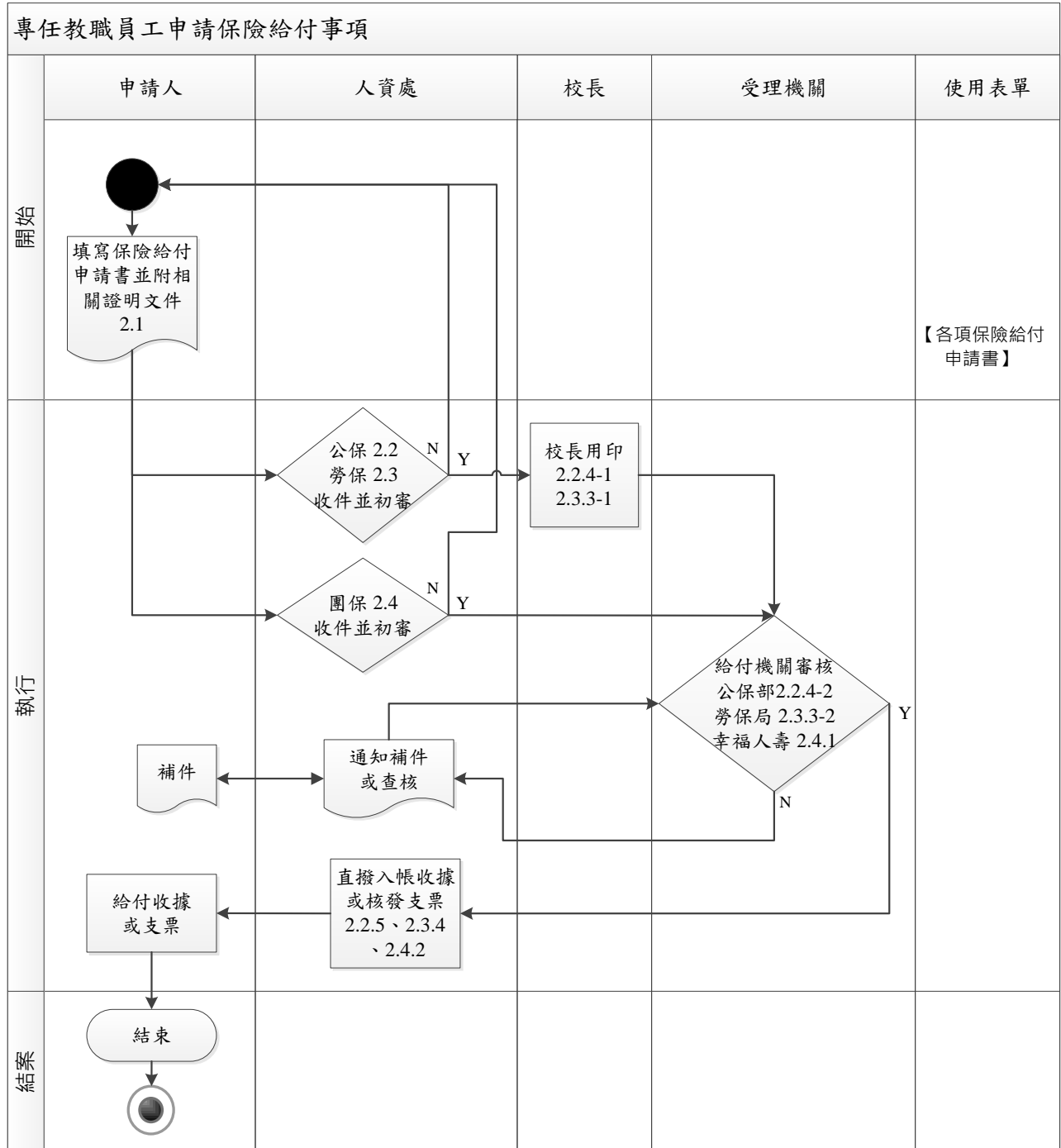


文件名稱	內部控制制度-專任教職員工申請保險給付事項			
文件編號	0811-5	版次		頁次
提案單位	人資處	生效日期		2013/12/31

◎專任教職員工申請保險給付事項

1. 流程圖



2. 作業程序：

- 2.1 專任教職員工於發生保險給付事項時提出申請。
- 2.2 公教人員保險現金給付請領：

2.2.1 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本人死亡、眷屬喪葬、育嬰留職停薪等給付事項(養老給付於退休時辦理)，由本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請。同一種保險給付，不得因同一事故而重複請領。

2.2.2 給付金額及標準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給付標準計算。

2.2.3 申請人應填具及檢附相關文件如下：

2.2.3.1 現金給付請領書。

2.2.3.2 領取給付收據或存摺封面影本。

2.2.3.3 殘廢證明書。

2.2.3.4 死亡證明書、法定受益人證明書、法定受益人現戶籍所在地戶籍謄本。

2.2.3.5 請領眷屬喪津貼切結書、死亡眷屬除戶(死亡登記)戶籍謄本、被保險人戶籍謄本。

2.2.3.6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請領書、被保險人及其子女之戶籍謄本。

2.2.3.7 其他證明文件(如因公傷亡或因公殘廢證明)。

2.2.4 審查相關表件是否備齊，校長核定用印後，寄送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核辦。

2.2.5 人資處將公教保險部核發支票或收據(直撥入帳)轉發申請人。

2.2.6 注意事項：

2.2.6.1 各項現金給付應自事實發生(自得請領之日)起五年內請領，不行使則消滅。

2.2.6.2 以事實發生日期之當月薪俸額為補助標準。

2.2.6.3 眷屬喪葬補助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為公教人員者，以報領一份為限。

2.2.6.4 夫妻同為被保險人，一方死亡可同時請領死亡給付及眷屬喪葬補助津貼。

2.2.6.5 自殺之死亡給付仍予照發。

2.2.6.6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請領，須先完成校內育嬰留職停薪申請。

2.2 勞工保險現金給付請領：

2.2.1 勞工保險之分類及其給付種類：

2.2.1.1 普通事故保險：分生育、傷病、失能、老年及死亡五種給付。

2.2.1.2 職業災害保險：分傷病、醫療、失能及死亡四種給付。

2.2.1.3 同一種保險給付，不得因同一事故而重複請領。

2.2.2 給付金額及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給付標準計算。

被保險人同時受僱於二個以上投保單位者，其普通事故保險給付之月投保薪資得合併計算，不得超過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但連續加保未滿三十日者，不予合併計算。

前項保險給付標準之計算，於保險年資未滿一年者，依其實際加保月數按比例計算；未滿三十日者，以一個月計算。

2.2.3 審查相關表件是否備齊，校長核定用印後，寄送勞工保險局核辦。

2.2.4 各項現金給付一律採直撥入戶。

2.2.5 注意事項：

2.2.5.1 各項現金給付應自事實發生(自得請領之日)起二年內請領，不行使則消滅。

2.2.5.2 有關職業災害給付另需檢附因公務受傷之證明文件。

2.2.5.3 老年給付申請案件，於當事人退休離職當日由學校代為送件，亦可逕由其自行送件勞保局辦理。

2.2.5.4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請領，須先完成校內育嬰留職停薪申請。

2.3 團體保險事故給付請領：

2.2.1 當保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員工或受益人應提供醫院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或明細表、及其它相關證明文件給保險公司申請理賠。

2.2.2 人資處收到直撥入戶通知單或核發支票後，將支票轉予申請人。

3. 控制重點：

3.1 各項保險給付金額是否依其給付標準支付金額。

3.2 申請人是否於自得請領之日起期限內申請給付(行使其請求權)。

3.3 審核申請人各項現金給付請領書及檢附證明文件是否確實依該事項完整填具。

4. 使用表單：

4.1 公教人員保險：

2.2.1 公保現金給付請領書。

2.2.2 公保殘廢證明書。

2.2.3 請領眷屬喪葬津貼切結書。

2.2.4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請領書。

2.2.5 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殘廢或死亡者，另使用以下表單：

2.2.5.1 公保醫療診斷書或以醫療機構出具之診斷證明書代替。

2.2.5.2 最近3年因公積勞考績或考成證明書。

4.2 勞工保險：

2.2.1 請領各項給付申請書。

2.2.2 給付收據。

2.2.3 本人死亡給付受益人無法共同具領案件專用切結書。

4.3 團體保險：

2.2.1 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

2.2.2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5. 依據及相關法規文件：

5.1 公教人員保險法

5.2 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

5.3 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

5.4 勞工保險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5.5 就業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

5.6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

5.7 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

5.8 銘傳大學團體保險手冊。